

# 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文件

陕泾河审批准〔2021〕275号

---

## 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关于西安泰海建材有限公司泾河新城分公司 水泥制品及建筑构建砌块制造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西安泰海建材有限公司泾河新城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西安泰海建材有限公司泾河新城分公司水泥制品及建筑构建砌块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

现有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尚家村尚东组高泾大道中段1号，用地面积19492平方米，建设混凝土搅拌站，设置2台搅拌机，年产商品混凝土60万立方米。总投资11000万元，环

保投资 11.3 万元，占总投资的 0.1%。

依据技术评审组形成的专家意见，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因此，从生态环保角度，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依据《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二）落实运营期废气治理措施。厂区运输道路地面全部硬化，运输车辆出入清洗，抑尘遮盖。装卸厂房和原料储棚全封闭，安装电动卷闸门，设喷淋装置，降低料口落差高度，水泥仓粉尘经仓顶除尘器处理，粉尘排放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相关要求。皮带输送上料口上方安装集气罩，粉尘经布袋除尘器+15 m 排气筒处理；封闭输送带，皮带输送下料口和搅拌机软连接封闭，粉尘经布袋除尘器+15 m 排气筒处理，确保排放达到《关中地区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941-2018）相关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排放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相关要求。

（三）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置设备位置，采用厂

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要求。

（四）做好运营期固体废弃物的处置工作。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理。沉淀池底泥、收尘灰回收利用。一般固废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废机油、废含油手套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及时处理，危险废物应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

（五）落实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设备清洗废水、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2021年11月2日



系《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第3.1条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工业企业,必须按照《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第3.1条规定,采取有效的防尘措施,防止粉尘对生产环境的污染。”《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第3.1条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工业企业,必须按照《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第3.1条规定,采取有效的防尘措施,防止粉尘对生产环境的污染。”

系《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第3.1条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工业企业,必须按照《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第3.1条规定,采取有效的防尘措施,防止粉尘对生产环境的污染。”

系《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第3.1条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工业企业,必须按照《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第3.1条规定,采取有效的防尘措施,防止粉尘对生产环境的污染。”

系《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第3.1条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工业企业,必须按照《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第3.1条规定,采取有效的防尘措施,防止粉尘对生产环境的污染。”

系《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第3.1条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工业企业,必须按照《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第3.1条规定,采取有效的防尘措施,防止粉尘对生产环境的污染。”

系《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第3.1条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工业企业,必须按照《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第3.1条规定,采取有效的防尘措施,防止粉尘对生产环境的污染。”

系《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第3.1条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工业企业,必须按照《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第3.1条规定,采取有效的防尘措施,防止粉尘对生产环境的污染。”

系《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第3.1条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工业企业,必须按照《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第3.1条规定,采取有效的防尘措施,防止粉尘对生产环境的污染。”

系《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第3.1条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工业企业,必须按照《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第3.1条规定,采取有效的防尘措施,防止粉尘对生产环境的污染。”



抄送: 泾河新城生态环境局

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2021年11月2日印发